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盈峰控股关于计划增持盈峰环境股票的函》，盈峰控股计划自增持函发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控股持有公司 351,338,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1%，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 63,514,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4%，综上合计持有公司 414,8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5%。

#### 二、增持目的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盈峰控股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以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2、本次拟增持比例：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低于 0.5%。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盈峰

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期间：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到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6、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筹或自有资金。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盈峰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进一步承诺，自增持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6日